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余正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勝隆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正確之調解聲明、調解標的、請求之價額或金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於訴狀內記載本件正確之調解聲明、調解標的、請求金額或價額，使本院無從進行調解程序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